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4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40-2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誉衡药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誉衡药业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发“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345 号”《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股票交易之具体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誉衡药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誉衡药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誉衡药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对如下主体（以下称“自查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即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称“自查期间”）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誉衡药业、誉衡药业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直系亲属；

（二）恒世达昌、恒世达昌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誉衡国际、誉衡国际时任/现任董事及其直系亲属；

（四）健康科技、健康科技时任/现任董事及其直系亲属；

（五）普德药业、普德药业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直系亲属；

（六）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拉萨普华及西藏富思特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七）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天津宸瑞及天津元祥时任/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八）国信证券、上会会计师、中和评估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前述专业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注：上述“直系亲属”指其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

经查询上述主体于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记录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中除吴玫涵、李文敏、国信证券、安秀梅、陈潞、明亚晴、李新生、李润宝、陈锐、拉萨普华存在曾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况之外，其他主体不存在誉衡药业股票交易情形。



GRANDWAY

## 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

### (一) 买卖证券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誉衡药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止，相关方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吴玫涵	2014-08-25	买入	20,000
	2014-08-26	买入	10,000
	2014-10-15	卖出	77,800
	2014-11-13	买入	22,000
	2015-01-30	卖出	25,900
	2015-02-02	卖出	74,050
李文敏	2015-01-27	买入	3,000
	2015-03-03	卖出	3,000
国信证券	2014-08-19	买入	100
	2014-08-19	ETF 申购	100
	2014-09-10	买入	100
	2014-09-11	卖出	100

### (二) 查验情况

吴玫涵系现任誉衡药业副总经理毛嘉农的配偶，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其证券账号一直由其本人管理，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的情形；其买卖誉衡药业的股票系基于其对资本市场和誉衡药业的分析、判断，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毛嘉农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誉衡药业的公告文件，誉衡药业于2015年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其担任誉衡药业副总经理，其受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同时，本次交易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其配偶吴玫涵自 2013 年 12 月即持有誉衡药业股票，随后亦有多次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且在其填写《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前，其配偶吴玫涵已经全部清盘。

根据李文敏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证券账号一直由其本人管理，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的情形；其买卖誉衡药业的股票系基于其对资本市场的分析、判断，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任何人未向其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保密信息，亦不存在明示或暗示其自行买卖或替别人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情形；其不存在建议或指使他人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李文敏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即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建议或指使他人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信证券做市自营账户涉及的买卖誉衡药业股票是因做市业务需要，执行景顺长城医药 ETF 基金申购交易而引起的，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玫涵、李文敏及国信证券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 （三）特别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范围的相关方应当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

鉴于誉衡药业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开披露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股权的公告》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2015 年 2 月 10 日后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根据该等内幕信息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的陈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等共计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誉衡药业的股票数量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生了变动，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安秀梅、陈潞、明亚晴、李新生、李润宝、陈锐、拉萨普华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誉衡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朱吉满、王东绪、杨红冰、国磊峰等共计 12 名激励对象的持股变动系由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故该等相关方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导致的持股变动均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 三、结论意见

经查验，上述自查人员中买卖誉衡药业股票的行为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导致的持股变动均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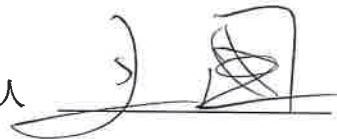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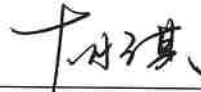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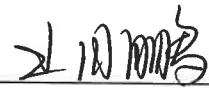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5年12月18日